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知字〔2018〕21号

当事人：辛集市石凰缘制衣厂

法人代表：冯士毫

地址：辛集市新垒头镇西巴营村村北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81MA07PBNU1Q

2018年9月30日，首都机场海关物流监控处查获该当事人委托北京骏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出口俄罗斯联邦一般贸易货物一票（报关单号：010120180000585043，运单号：566-13950355）。经查验，存在申报不实的情况。该报关单申报为：女式防寒上衣2210件，无品牌，申报总价198900美元。经查验，单货不符，实际商品为运动套装等，详见随附清单。其中包括带有“Under Armour”商标标识的运动套装700套、马甲144件；带有“NIKE”商标标识的帽衫40件；带有“Hermes”商标标识的包40个；带有“Michael Kors”商标标识的包11个；带有“Columbia”商标标识的帽子150个、马甲56件；带有“AJ”商标标识的帽子100个；带有“CHERY及图形”商标标识的汽车配件155套；带有“Gucci”商标标识的鞋1双、包4个；带有“Skechers”商标标识的鞋2双；带有“Everlast”商标标识的帽子200个；带有“LV”商标标识的包28个；带有“Chanel”商标标

识的包 5 个；带有“Balenciaga”商标标识的裤子 10 条。

经鉴定，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爱马仕国际、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迈可寇斯（瑞士）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均认定带有该公司商标标识的货物是侵权产品，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且上述 5 家公司已缴纳 2018 年度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总担保。

权利人斯凯杰美国公司、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公司、艾华朗世界拳击总部公司、安德阿镍有限公司、巴隆夏盖、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乔治·阿玛尼有限公司（米兰），瑞士门德里西奥分公司均确认上述带有该公司商标标识的货物是侵权产品，请求我关予以扣留，并按规定缴纳了案件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欲运出境的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

以上有相关书证、物证等材料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关决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3682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海关

(关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